

08.08

东宁党史资料

第三辑

土改·支前专辑



中共东宁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东宁党史资料

第三辑

土改·支前专辑

中共东宁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者: 刘竞雄 栾凤鸣
校 对: 邴俊生 滕玉秀
审 稿: 王裕民
封面设计: 邓双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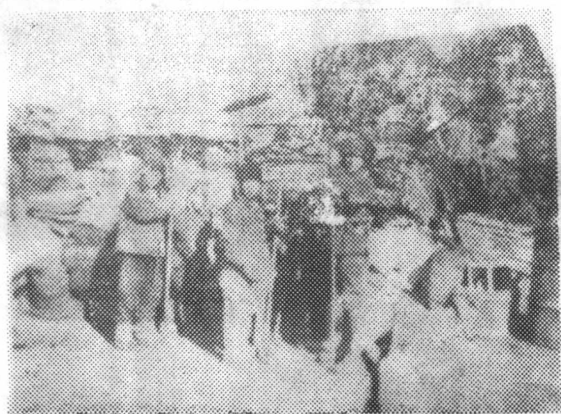
印刷单位: 黑龙江省东宁县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89年7月 (9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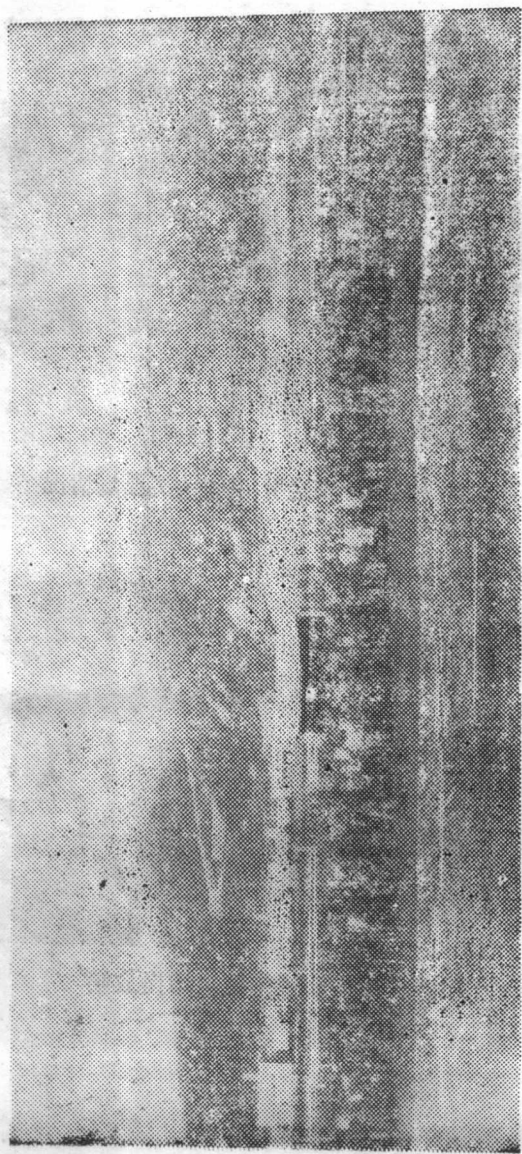
印 数: 0001——1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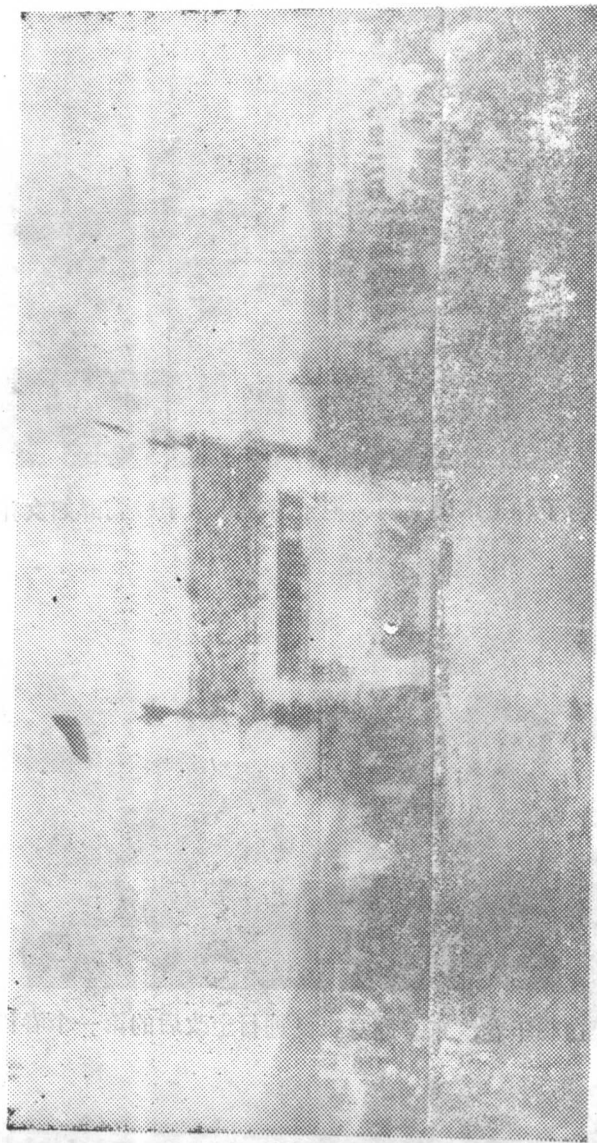
八家子村农会分斗争果实现场情况



八家子村儿童团在村边站岗放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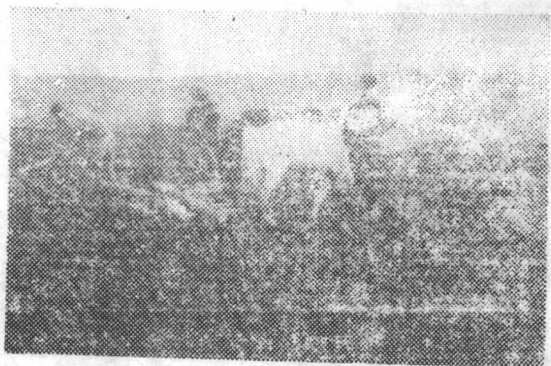
绥阳县翻身农民分牛马后的欢乐情景



绥阳县翻身农民分斗争果实大会



为了种上水田支前，泡子沿、八家子村朝鲜妇女在挖壕



1948年春，东宁翻身农民进行土改后的第一个春耕



1948年春，八家子村翻身农民踊跃参军支前



八家子村群众热烈欢送担架队

目 录

土地改革运动

文 献

- 1、中国土地法大纲…………… (1)
- 2、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办法…………… (5)

专 题 资 料

- 1、东宁县土改运动概貌…………… 栾凤鸣 (8)
- 2、绥芬河区的反奸清算与土地改革
…………… 绥芬河市志办提供 刘竞雄缩写 (24)
- 3、小乌蛇沟村的土改运动
…………… 毕希明提供 牛宝太 刘竞雄整理 (37)
- 4、土改时的绥阳河南村妇女会
…………… 孟秋云 于桂云口述 栾凤鸣整理 (45)
- 5、东宁地区自清朝以来土地问题的演变简况…………… (55)

回 忆 录

- 1、我在东宁搞土改期间的回忆……………杜 涛 (57)
- 2、难忘的九个月
——东宁土改工作片断……………王希克 (61)
- 3、深刻的记忆
——绥阳土改工作点滴……………张容林 (74)
- 4、帮边陲农民闹翻身
——我任大城子土改队长时的回忆……………尹鲁沂 (81)
- 5、我记忆中的东宁土改
——在团部工作的回忆……………吴俊峰 (94)
- 6、春潮滚滚
——我所知道和经历的东宁土改……………邱鹤顺 (99)
- 7、忆绥阳土改……………马绍伦口述
栾凤鸣整理 (119)
- 8、触目惊心，发人深思
——耳闻目睹土改时金厂区发生的几桩事
……………穆魁提供 栾凤鸣整理 (127)

书 信 往 来

- 1、易晓光给易吉光的信……………(139)
 - 2、苏澜舟给易吉光的信……………(145)
 - 3、易吉光给晓光、澜舟两同志的回信……………(147)
- 附：易吉光日记一则……………(149)

支 援 前 线

文 献

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1946年7月20日)毛泽东(150)

支前综述

东宁地区支前工作简况刘竞雄(152)

附：解放战争时期东宁县革命烈士英名录(161)

支前回忆

- 1、回忆参加担架队支前张书春等提供(172)
刘竞雄整理
- 2、绥芬河后方医院王子贤(177)

荣校专页

- 1、东宁荣誉军人学校的创办前后及其贡献...白醒亚(180)
- 2、东宁荣校生活片断
.....段喜臣口述(191)
段春花整理

3、记与荣军相处的日子里

.....葛玉清口述(198)
吕伟昌整理

有 关 资 料

大事记

东宁地区土改、支前大事记.....刘竞雄(203)

报导选辑

选辑《牡丹江日报》有关土改、支前的报导10篇.....(215)

统计选录

土改、支前统计表12份.....(227)

白老诗选

白县长述怀(诗五首).....白醒亚(237)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第五条：乡村农民大会及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体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的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它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

第七条：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

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方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草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地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的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 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加犯罪行为，并愿意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分配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倒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販

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权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 实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

一、《中国土地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第三条废除各项土地所有权之规定，系指实行土地改革以前之土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后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列。

二、《大纲》第四条废除乡村债务之规定，系指在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等之一切债务而言，其贫农、雇农、中农之间的债务应由农民自己解决。而在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以后，农村之间及农村与城市之间的买卖关系尚未清理者，不在此列。

三、《大纲》第六条之补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时，必须经过丈量，统一平分。其方法可采取或全部打乱彻底平分，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平分，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及多数农民的意见决定。在全部打乱平时，中农一般以自愿为原则。

四、民国三十六年所开之生荒地应属于开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所开之二荒地属于地主、富农者，应在平分之列；属于雇农、贫农、中农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城市工商业家自愿投资开垦荒地经营农业者，由政府给予方便，指定大荒地开垦。第一年征收土地税公粮百分之五，第二年征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后按公粮征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政府保证农业经营之财产不受侵